

证券代码：870502

证券简称：天人底盘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天人底盘：天人底盘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经事后核对发现，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该公告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拟继续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1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对于该笔贷款及续贷事宜，拟继续由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商铺作为抵押担保；公司、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龚量亮、龚正、李祖惠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保证金额拟为 2100 万元。公司本次提供保证担保不

收取担保费用。同时关联方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有关本议案的详情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

更正后：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拟继续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1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对于该笔贷款及续贷事宜，拟继续由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商铺作为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龚量亮及其配偶李泓錡、龚正、李祖惠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保证金额拟为 2100 万元。公司本次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同时关联方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有关本议案的详情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5）。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
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